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计经委关于 推行清洁生产审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03号 1996年10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环保局、计经委《关于推行清洁生产审计的实

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行清洁生产审计的实施意见

（省环保局 省计经委 一九九六年九月）

省政府：

清洁生产是国内外工业污染防治的基本经验，是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总量和排放量，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清洁生产审计，即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具体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剖析污染产生的部位、数量和原因，进而对症下药，采取改进措施，是实行清洁生产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的审计工作，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促进我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根据第四次全国环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苏发〔1996〕4号），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九五”期间全省清洁生产审计的总体目标是：

（一）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审计的方法体系，制定与我省工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清洁生产的标准、原则，以及配套的政策和法规。

（二）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普遍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各行业都要有一批清洁生产的先进企业。

（三）省属以上工业企业在实施清洁生产审计的

基础上，逐步实施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并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其他大中型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计，使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要求。

二、工作要点

（一）依靠企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工业企业不仅是生产经营的主体，也是污染防治的主体。清洁生产审计涉及到企业的各个部门和每道工序，既有技术问题，又有管理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让企业认识到，实施清洁生产不仅能防止污染，也能促进生产，完全符合企业的切身利益，从而调动起企业内在的积极性。

（二）各司其职，共同推动清洁生产的发展。系统地推行清洁生产，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级计划、经济、科技和环保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政策导向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本系统推行清洁生产的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对有关企业进行技术指导；金融、税务等部门对清洁生产项目应按科技投入或综合利用项目性质，在贷款、税收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扶持；环

保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确有困难而效益显著的项目,可从环保补助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有显著示范作用的项目,可从污染防治基金中给予贷款。同时还要注意发挥科研、教育、监测等单位及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

(三)综合协调,把实施清洁生产审计与实施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和企业改革结合起来。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把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审计,与贯彻执行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限期治理等项制度结合起来;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及学习邯钢“转机制、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等活动结合起来,精心组织,综合协调,切实把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工作落到实处。

(四)典型引路,积极稳妥地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所有工业企业,不论规模大小、工艺和设备先进与否、污染程度如何,都有实施清洁生产审计的必要。但这项工作目前尚处在探索阶段,需要积累经验,培养人才。因此,现阶段应集中力量抓好典型,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开。各有关部门态度要积极,步伐要稳妥,工作要扎实,切忌“走过场”。

(五)注重实效,先易后难,及时把审计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清洁生产审计的目的在于实施清洁生产,其生命力在于审计成果的应用。要通过审计,研究制定改进生产、削减污染的方案,并及时采用推广,使其转化为生产力。在资金不足、无力搞大规模技术改造的情况下,可以把立足点放在改进管理和采取简单易行的措施上,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总结提高,推动清洁生产持续发展。“清洁生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是和现有的、比较落后的生产方式相比较而言的。随着技术水平和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清洁生产”水平也要不断发展。企业要及时总结清洁生产的经验,及时采用更高层次的清洁生产方案,及时进入新一轮清洁生产审计,积极推动清洁生产持续发展。

三、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总体部署

“九五”期间清洁生产审计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省级试点阶段,约一年左右时间。省首批试点企业从化工、轻工和建材三个行业中筛选,并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扩大到其他行业;第二阶段由各省辖市组织试点,时间为一年;第三阶段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大中型企业全面推开。

(二)省级试点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班子。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环保局、计经委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成立“省清洁生产审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并在省环保局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同时,由省环保局牵头,聘请环保、行业业务骨干和有关专家组成“省清洁生产审计技术组”,负责技术指导。各省辖市在第一阶段由市环保局牵头,成立“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办公室”,协助省清洁生产审计领导小组开展工作,配合做好组织培训、指导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工作,并为市级试点奠定基础。

(2)按以下原则筛选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

第一,其污染特征在行业中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二,企业领导重视环保工作,治理污染有较高的积极性;

第三,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实力;

第四,有较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

(3)组织环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试点企业的领导和业务骨干学习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接受培训。

2、实施阶段

试点企业按《企业清洁生产审计手册》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组织——筹划——现状预评估——评估——制订清洁生产备选方案——推荐备选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总结。省技术组组织专家定点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解决技术疑难问题,协助企业制订备选方案和可行性分析,并掌握工作进度。省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政策、法规等共性问题,组织技术组编写有关技术规范。

3、总结阶段

试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并抄报市、县有关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在企业完成总结报告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向省领导小组提交本行业工作总结报告。省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对成绩显著者给予表彰。

(三)各省辖市可根据本方案,参照省级试点的方法和步骤开展市级试点工作。

(四)清洁生产审计在面上的工作,届时按规范要求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附件略。